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处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健管理办

文件

聊开应急字〔2022〕3号

关于印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物流产业园区发展公司应急办，财政金融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管理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处、乡村振兴局、卫健管理办：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要求，根据《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22〕8号），结合我区前期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经验，制定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发区应急管理办



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开发区公安分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开发区乡村振兴局



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办



开发区金融服务处

2022年6月9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我区灾害救助体系，根据《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22〕8号），结合2019-2022年全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开展及绩效评价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和意外事故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的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

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一）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县级在开发区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下设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办公室，由应急管理处、财政金融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管理部、乡村振兴局、卫健管理办、金融服务处等部门（单位）组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办公室日常工作。财政金融部负责全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金融服务处负责做好全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管理部、乡村振兴局、卫健管理办等部门（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协助做好损失核定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物流产业园区发展公司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确定承保机构。按照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在10家全省准入的保险承保机构基础上，按程序选择主承保机构和共保机构，确定6家承保机构组建共保体。原则上，一个承保机构主承保不超过全省设区的市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保险内容

（一）保障对象和保险标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障对象为我区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

害发生时在本区域内的外来人口；保险标的为 人身、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

（二）基本保障范围。

1. 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 13 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 5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

2. 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

3. 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的损毁。

4.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

5. 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

6. 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三）基本保费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基本保费按照上年度的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

应急管理处、财政金融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区实际，逐步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以 3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动态调整。

（四）基本保障额度。

1. 以全区统算，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 15 倍。如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时，赔付限额可上浮至保费总额的 18 倍。

2. 每人人身救助金限额 15 万元。

3. 每户房屋救助金限额 5 万元。

4. 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 600 元。

5.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 25 万元/人。

6. 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 60 元/人/月。

7. 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每次责任限额 200 万元、每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2000 万元。

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保险合同。以全省统一的保险合同为准，在全省统一的保险合同条件的基础上，如需根据保费标准的提高情况，增加保障范围和额度，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体现。处于地震断裂带上的，可增加地震灾害补充保险。

（六）保险期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

（七）保费缴纳。以聊城市作为投保主体统一缴纳保费，并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及补充合同，具体负责本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理赔管理等工作。

（八）综合费用率。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作为政策性保险，

承保机构应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综合费用率不应高于 20%。

四、工作安排

（一）精心准备，动员部署。各街道办事处、物流产业园区发展公司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工作，及时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

（二）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配合、综合研判，做好制度建设、风险评估、数据统计分析、防灾减灾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物流产业园区发展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政策的宣传推广，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

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共保体组建后，负责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承受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承保机构应履行告知义务，运用手机短信、明白纸、宣传海报、网络等方式主动向本行政区域内群众告知政府为其投保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包括承保机构名称、保障内容、保障额度、报案方式、理赔流程等信息，并发挥网点渠道、APP 推送和相关资源优势开展政策宣传。

承保机构应制定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理赔响应方案，报同级应急部门备案。在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应及时进行查勘、理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

承保机构应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灾害研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防灾减灾工作，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增强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三）加强监管，规范运行。各街道办事处、物流产业园区发展公司相关部门要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各级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承保机构的保费收入中提取费用，也不得通过提取保费的方式聘用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承保机构应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保险产品，严格执行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保险业务经营，确保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承保机构应优化理赔流程，确保应赔尽赔、合规快赔，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严防骗保、道德风险等问题，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财政资金保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担，各级政府要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本级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财力情况，按照分档分担办法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比例见附件。

（二）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主承保机构区级开发区支公司应根据区专项小组办公室要求，做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每月末、季度末、年末10日内，形成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报开发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联席办公室。相关报告应包括但开发区的承保、理赔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理赔数据的分析、建议等。

附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贴政策各级财政补助比例

附件：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贴政策各级财政 补助比例

按照《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中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贴政策省级分档补助比例规定，我市各级财政补助比例如下：

- 1、省级补助 90%：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高唐县
- 2、省级补助 60%：东昌府区、东阿县、茌平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
- 3、市级补助 30%：东昌府区、东阿县、茌平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
- 4、县级财政承担 10%。